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0143092202111030085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意外人身损害时,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的扩展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医生。

如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渠道获得赔偿,本附加险只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